

## **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**

### **关于公司收到《民事裁定书》的公告**

特别提示：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华业资本”或“公司”）于2021年3月31日披露了《关于收到〈民事上诉状〉的公告》（编号：临2021-019），相关案件情况详见上述公告。近日，近日，公司收到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发来的（2021）最高法民终802号之一《民事裁定书》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#### **一、诉讼案件的基本情况**

##### **1、诉讼各方当事人：**

上诉人（一审原告）：大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大业信托”）

上诉人（一审被告）：西藏华烁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西藏华烁”）

上诉人（一审被告）：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被上诉人（一审被告）：重庆恒韵医药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重庆恒韵”）

案由：合同纠纷

##### **二、《民事裁定书》内容：**

上诉人大业信托、西藏华烁、华业资本与被上诉人重庆恒韵合同纠纷一案，向法院提起上诉。法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了审理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七十条第一款第一项、第一百七十一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驳回上诉，维持原裁定。

##### **三、本次诉讼案件对本公司的影响**

本次诉讼案件对公司本期及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。公司将根据案件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**四、备查文件**

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（2021）最高法民终 802 号之一《民事裁定书》。

**特此公告。**

**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**

**董 事 会**

**二〇二一年十月十九日**